



黃潔貞議員 2015 年 2 月 1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E161/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按照現行《職業稅規章》第四條的規定，與供養子女及父母有關的收益項目如出生津貼、家庭津貼、醫療津貼、房屋津貼等，已被納入不課稅收益的範圍內，而法例亦訂明納稅人可享有一項相當於經扣減不課稅收益後的工作收益 25% 的固定扣減，以涵蓋其餘未列明的扣減項目。鑒於大部分的職業稅納稅人歷來都是由僱主以就源扣繳的方式代繳稅款而無須自行作出申報，上述規定較符合澳門的簡單低稅制。

除此以外，為紓緩受薪階層的稅務負擔，作為年度惠民措施，特區政府已兩度調升職業稅的免稅額，目前的年度免稅額為 144,000 元，而特區政府也於 2013 年將職業稅稅額的額外扣減率由 25% 調升至 30%；按此計算，就算僱員的每月收益達 16,000 元也無需要繳納職業稅。另外，特區政府連續三年（2012 至 2014 年度）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澳門居民額外退還其已繳納職業稅的 60%（退稅上限 12,000 元），當中 2013 年及 2014 年的職業稅退稅安排將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6 年進行。根據 2012 年度的退稅資料，獲額外退稅的納稅人約有 10 萬人，涉及退稅金額約 3 億 8 仟 6 佰萬元。上述種種措施相信對減輕中等收入居民的財務負擔有一定幫助。

至於質詢提及的醫療及社會保障政策，衛生局資料顯示，衛生局通過初級衛生保健網絡、專科醫療系統和公共衛生防控措施，優先保障長者、兒童、孕產婦等弱勢群體，同時亦將繼續完善衛生服務、發放醫療券等，確保全澳市民的身心健康。

根據現行的法律，衛生中心為居民提供費用全免的產前、兒童、成人等保健服務。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由衛生中心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孕產婦，10歲或以下的兒童，65歲或以上的人士，持有效證件的中小學生、教師和教職員，以及癌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和傳染病患者等均可使用免費的公立醫院服務，其他澳門永久性居民亦可享有30%的醫療費用減免，反映居民的醫療保障安全網已較全面。

現時八成以上的公立醫院病人享有免費的專科診治和康復護理服務，對於部分治療費用昂貴的疾病，衛生局更提供單項豁免的經濟援助，確保居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延誤就醫。

同時，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市民的訴求，衛生局已不斷加大資源的投入，包括延長衛生中心服務時間至晚上、推行節假日非預約門診，以及加強與非牟利醫療機構的合作等，完善衛生服務。另外，由2009年開始，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發放醫療券，減輕居民的醫療開支，進一步保障包括中等收入人士在內的所有人群的健康。

由2015年1月29日起，衛生局在公務人員轉診計劃的基礎上，推出縮短輪候時間的新措施，將非牟利醫療機構門診和鏡湖醫院急診服務的資助適用人群擴大至公務員及其家屬、教職員等。合資格的人士在考慮個人身體狀況後，可自行選擇使用受資助的非牟利醫療機構西醫門診服務或鏡湖醫院的急診服務，並可獲每48小時1次的定額資助，結合手機應用程式或熱線電話等，讓市民實時了解各醫療機構的輪候情況，以及獲得更適切和更便捷的醫療服務。

未來，衛生局將密切留意社會的發展和變化，適時檢討本澳居民的醫療保障措施，進一步確保市民的健康福祉。

在社保方面，社會保障基金表示，本澳宏觀的社會保障體系是由多點支撐的制度所組成，包括現有社會福利性與非繳費性的社會救助，以確保其最低生活保障；亦有繳費式的社會保險制度、個人帳戶形式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稱央積金制度），加上個人儲蓄和投資、其他社會服務與實物性質的給予及家庭支持等，以保障居民的退休生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以隨收隨付的社會保險形式運作，為本澳居民（包括中等收入人士）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在關懷居民的前提下，社會保障制度的各項給付近年已作出大幅度調升以配合社會經濟的發展。2013年至今各福利金的調升幅度達56%，而各項津貼，包括結婚及出生津貼，亦大幅調升70%以上。就此，特區政府為確保社會保障制度的支付及穩健性，對社會保障基金投放了龐大的撥款注資，除了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從博彩毛收入3%用以發展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的款項之分配份額由60%調升至75%；以及於2013至2016年度注資370億澳門元外，早前更提出研究建立社會保障基金與財政盈餘掛鈎的撥款機制，旨為進一步鞏固制度的長效兼可持續運作。

特區政府亦積極推動第二層央積金制度的建立，目的為使參與的居民於退休後可得到更充裕的生活保障。央積金制度屬個人累積帳戶制度，以儲蓄積累式的退休基金作為運作模式，以加強及提升居民退休後的生活素質。特區政府從2010年起為合資格的澳門永久性居民開立公積金個人帳戶，並撥予鼓勵性基本款項作為啟動基金，更在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下，為合資格的公積金個人帳戶進行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和收益分配，從而使帳戶擁有人累積一定資金，有利於日後與供款一併投資及滾存。

多層式社會養老保障體系是由相輔互補的社會救助、社會保險、職業性公積金計劃、自願性商業保險、社會醫療福利和家庭護養等組成，不同支柱涉及的融資來源和權責義務不盡相同，所以個人在籌劃退休養老計劃時，應按需要進行生涯規劃和多元儲備，未雨綢繆。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5年04月14日